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08/1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3
徐永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吳珮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2/09-10號 — 2009年10月5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CB(1)198/09-10 2009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10月5日及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55/08-09 — 因應2009年10月
(08)號文件 5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9/09-1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CB(1)2755/08-09(08)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9/09-10(02) — 因應2009年10月
號文件 13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9/09-1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CB(1)139/09-10(02)號
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9/09-10(04) — 消費者委員會就評
號文件 估市場是否已準備
就緒的準則所作的
回應)

有關文件

(檔號：EP 351/04/3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 95/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671/08-09(01) — 關於《2009年保護
號文件 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71/08-09(02) —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
號文件 本

立法會CB(1)2679/08-09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號文件 服務部就《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擬備的資料摘要
(IN23/08-09))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在2009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考慮。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4日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會議紀要			
000001 - 000100	主席	2009年10月5日及13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92/09-10及CB(1)198/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1 - 0004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10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39/09-10(01)號文件)。	
000416 - 00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良好實務守則的範圍；及</p> <p>(b) 該守則是否旨在推動業界把氯二氟甲烷循環再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視乎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會考慮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應否涵蓋空調機；及</p> <p>(b) 良好實務守則會向業界提供技術指引，說明如何避免空調機循環再用時把氯二氟甲烷釋出大氣層。</p> <p>主席進一步詢問有關廢置空調機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關細節尚未訂定，需視乎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p> <p>(b) 初步計劃是透過生產商的本地代理回收廢置空調機。</p>	
000706 - 001050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良好實務守則諮詢業界；若否，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諮詢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確認已就守則的技術事宜進行諮詢，被諮詢者普遍支持守則。</p> <p>主席詢問諮詢的對象有否包括學者及業界。</p> <p>政府當局回應，諮詢的對象為空調機分銷商、專業團體及業界。</p> <p>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 ——</p> <p>(a) 當局制訂良好實務守則時有否考慮業界的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就守則的運作與業界保持定期溝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良好實務守則定稿時已採納業界的意見；及</p> <p>(b) 當局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讓他們知悉最新發展情況。</p>	
001051 - 001218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廢置空調機若由非專業的回收商處理，可能會在大氣層釋出氟二氟甲烷。</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會致力向業界推廣良好實務守則；及</p> <p>(b) 當局會提供協助，以便業界遵循守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19 - 0013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轉口往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舊空調機數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這些統計資料。	
001336 - 00193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甘乃威議員詢問 —— (a) 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 (b) 因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導致消費者需額外承擔的費用；及 (c) 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前，如何處置已存在的空調機。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擬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今年年底前備妥，以進行公眾諮詢； (b) 額外費用很可能不大，原因是舊空調機仍有剩餘價值；及 (c) 擬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細節需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 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 (a) 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消費者或需繳付更多費用；及 (b) 有需要為回收商設立發牌制度。 主席同意有需要設立發牌制度。	
001931 - 00224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制訂全面計劃，把舊空調機循環再用，當中包括回收已使用的氯二氟甲烷。	
002249 - 002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10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39/09-10(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6 - 00244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詢問額定製冷量超過7.5千瓦的房間空調機數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這些資料。	
002441 - 002620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u>釋義</u> 討論"淨製冷型"及"逆轉循環型"房間空調機的定義。	
002621 - 00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天花板嵌固型"房間空調機的定義。	
002721 - 00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座地型"房間空調機的定義。	
002756 - 00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經核准實務守則"的定義。	
002911 - 0031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按照分階段實施的做法，擬議的第2A條會否由2012年7月1日起被刪除。 政府當局確認，由於各種含氟氯烴的房間空調機將於2012年7月1日起禁止進口，其後將不再需要"房間空調機"的定義。	
003126 - 00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把管制範圍擴大至禁止從並非《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的國家輸入受管制產品。	
003241 - 0033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有何理據把罰款水平由2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及把監禁刑期由6個月提高至兩年。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擬議增幅可使罰則條文與主體規例下沒有領取牌照而輸入氟氯烴的罰則條文一致；及 (b) 當局亦參考了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	
003351 - 0035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擬議的第3(2B)條內的用語"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其他現行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法律意見，此用語不會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此用語是法例的常用語，《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亦採用此用語；及</p> <p>(b) 舉證責任仍在於控方。</p>	
003526 - 003855	主席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中文本的條文。	
003856 - 00424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p>(a) 鑒於不同地方的情況各異，釐訂罰則水平時未必適宜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及</p> <p>(b) 受管制產品非法輸入香港的問題的嚴重程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罰則水平的擬議增幅諮詢業界。業界普遍支持提高罰則，因這做法有助阻嚇違規產品走私進港。</p> <p>方剛議員詢問有關非法輸入受管制產品的檢控宗數。</p> <p>政府當局回應，在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共有9宗檢控，其中一名違例者被判入獄一個月，獲有條件釋放。</p>	
004246 - 004550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4日